



《人世间》的老房子

沈月明

明月谈



昨天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到要开展老旧建筑和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再开工改造一批城镇老旧小区。我觉得这个举措很接地气,很得民心。

前两天凑热闹看了几集《人世间》。一大感慨是,航拍镜头中那一大片东北老城区,“保存”得实在太好了,居然和上世纪60年代一模一样。《人世间》里的主角们一个个成长了、发达了,他们曾经的居所也应该有新的面貌。

我一度对老公房有点误解,觉得地段好,老上海的烟火气浓烈。走在楼道里,一边闻着煎带鱼的香味,一边听邻居家训骂老公,真是有质感的市井生活。然而我在老公房里住了几年,现在真的是无爱了。

首先老公房现在住的大多是老人,好像也不大烧菜了,楼道里只有一股陈年老屋的霉味。出水小、下水慢、爬楼梯累断

腿也算了,隔壁酷爱楼道堆物的老太,把本该温馨朴素的老公房环境破坏得一千二净。

总理说的老旧小区改造,对很多地方来说,是改造棚户简屋、城中村。这一条路,上海走了30年。上海今年将完成中心城区成片二级以下旧里的改造。以后做什么?应该就是老公房改造了。

目前上海老公房改造比较成功的要算曹杨新村和彭浦新村。曹杨一村早年风光无限,妥妥的高级住宅区,劳动模范才能住进去。后来呢,你住过新公寓,就再也不会想住这种煤卫合用的老房子。人和人之间的距离实在过分接近了。曹杨一村刚刚完成全面改造,煤卫全部独立,1509户居民,1509张图纸,要求自己提。

彭浦新村上海人也太熟悉了。没有历史保护建筑的“偶像包袱”,彭三、彭五、彭七这些小区索性“拆落地”。啥意思?折光原地重造。居民搬出去四年,回来看到有阳台、有电梯、有地下车库的新房,你说高兴不高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3年,很多居民楼已经太老太老了。未来希望有更多的曹杨新村、彭浦新村得到改造。说实话,现在的曹杨一村,我是愿意住的。那种烟火升腾、有质感的老上海生活,始终吸引着我。

说话的权利

潘高峰

峰语音



今年两会,全国人大代表朱列玉建言取消“醉驾入刑”,上了热搜。对于这样的观点,大多数网友都毫无意外地表示强烈反对,认为对“酒驾醉驾”的人从轻,就是对受害者的残忍。

取消“醉驾入刑”,我也是坚决反对的。当一种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大幅攀升,不是用更严厉的刑罚去遏制,而是建议减轻甚至取消法律惩处,多少有些荒谬。

但对于代表建议引发热议这一事件本身,我觉得还是很有意义的。

朱列玉代表是一位律师。作为法律界人士,他提出这样的建议,并非简单的雷人雷语,而是有其逻辑的。他有两个理由:一是因为醉驾被判处的危险驾驶罪已占刑事案件总数的25.9%,高居首位,他认为醉驾入刑并没有起到有效遏制醉驾的效果,偏离立法的初衷;二是因为醉驾被判刑人员,因为有犯罪记

录,个人生活受到极大影响,甚至子女也受牵连,比如公务员报考时政审通不过。

由此他建议,将大多数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和“主观上无明显恶意”的醉驾行为,用行政处罚替代,同时建立醉驾罪犯记录封存制度,帮助犯罪者重返社会。

朱列玉代表的观点,遭到猛烈抨击。有网友注意到他已经是连续第二年提出这样的建议,为此愤愤不平:“第一次提的时候就该把他给取消了!”

其实大可不必。两会是议事厅,也是舆论场,朱列玉的建议,或多或少也代表了一部分人的观点。作为法律界人士,朱列玉有权提出不同的法律见解,作为人大代表,这也是他应该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可以不认同,但应当捍卫他说话的权利。俗话说,理越辩越明。有质疑,说明还有改进的余地。这也是我国政治制度优势的体现。

比如犯罪者难重返社会,家属受牵连,就是一个社会问题。个人感觉,朱列玉建议参考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封存情节显著轻微的犯罪记录还是值得一试的。但这种制度创新应面向所有犯罪行为人,而不只是针对酒驾行为。

作为中国“酒文化”衍生出的一种社会现象,酒驾仅靠刑罚确实难以根除,还是要通过各方参与,综合治理。

马进委员建议加强物品统一编码体系的建设与推广

一“码”通天下,迎接物联网时代

思想众筹

在超市购物结账时,工作人员扫一下商品上的条形码,表明商品已被购走了,同时电脑上显示价格等,这个条形码就是商品的编码。“但至今在市场上流通的商品编码都没统一,外国编码、行业编码甚至企业编码在市场上被混用,这使得物品信息不对称、信息孤岛现象频发,增加了社会运行成本。”全国政协委员马进在提交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的提案中建议,加强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物品统一编码体系的建设与推广,“因为只有统一的编码,才可能实现万物的相互识别、连接。如果生产的商品都赋予了统一的编码,则商品信息可以共享,商品质量可以追溯,市场需求可以量化,这样企业运作就可以更加智能化。如果社会上的

所有物品都有了统一的编码,则社会资源分配可以更加合理,社会服务可以更加精准,社会治理也就更加智慧化、人性化。”

马进委员说,物品统一编码的范围应与时俱进,不应仅局限于流通的商品,而应覆盖社会运行的所有物品,统一编码的形式也不应局限于条形码,更可扩展到二维码、电子码、射频码等有利于嵌入物品,使万物互相关联、连接,从而顺应即将到来的物联网时代。为了推广普及,在初期,应考虑统一编码的申请、登记、维护可完全免费,编码信息的查询、使用也应少收费,从而鼓励各行各业使用物品统一编码。

编码是一个标准化的工作,需要与国际上现有的物品统一编码标准(GS1)相吻合。但在做到与国际标准相通用的同时,建议又要在国际标准编码框架下,结合我国资源秉性、产业特性等国情,制

定出有利于我国社会发展的自主标准体系,做到通用性与自主性的兼容不悖。其中最为关键的是,要将我国物品的编码信息主数据库设置在国内。这样既可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编码信息的国际交换与对接,同时也确保我国的物品编码信息的独立性、完整性与安全性。

马进建议,今后所有的物品,不仅限于商品,自然资源、国家资产、社会公共物品等有形与非有形之物(如发票),都应纳入统一编码体系。“可以讲,物品统一编码体系是一个关系到社会运行的关键体系,它和人口信息编码体系、地理位置编码体系、数字货币编码体系一起共同构成国家信息数字化的基石,是数字化转型的基础建设。此体系的建设一定要在中央政府的统筹安排下,协同社会各方有序参与、一起建设,共同分享。”

本报记者 江跃中



两会自拍杆



让世界看到更开放的中国

全国人大代表 杲云

更加开放的中国,不仅是世界的期盼,也是中国的法治实践。2019年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这部国家大法,立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突出扩大对外开放和积极利用外资的主基调,聚焦投资促进、投资保护和投资管理的法律制度构建,坚定推动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确立了我国新型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体现了国际最高水平的外资立法。同时,向世界展现了我国坚定不移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原则和立场,彰显了我国对外开放的气度、力度和高度,标志着我国基本形成制度型开放的新格局。

外商投资法施行已满两年。综合考虑当前形势,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外商投资法执法检查纳入年度计划,及时总结法律实施经验,突出“三个重点”——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与瓶颈,有针对性提出监督意见。开展外商投资法执法检查,对于保障法律施行、监督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外商投资、展示对外开放,均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经济意义和法治意义。毫无疑问,世界将看到一个更加开放的中国。(本报记者 姚丽萍 整理) 本报记者 陈正宝 摄

两会影话

“业余记者”动作“专业”

全国政协委员吕红兵参会之余,还用心观察、拍摄其他委员的一举一动,向本报提供精彩照片。昨天,吕红兵在委员驻地发现了一个好画面,为了取得更好的拍摄效果,干脆坐在台阶上,腿伸展开来,把手手机镜头对准了拍摄对象……瞧,他虽然是“业余记者”,但动作看上去还是蛮“专业”的吧。

全国政协委员 章义和 摄
本报记者 江跃中 文

